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

民事判决书

(2010)海民初字第9789号

原告中华书局，住所地北京市丰台区太平桥西里38号。

法定代表人李岩，总经理。

委托代理人任海涛，男，该书局法律顾问，住北京市丰台区太平桥西里38号。

委托代理人于利，北京市智维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汉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住所地北京市海淀区东北旺西路8号5号楼三层。

法定代表人刘迎建，董事长。

委托代理人林钺，男，该公司职员，住该公司宿舍。

委托代理人尹小林，男，北京国学时代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住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105号。

原告中华书局诉被告汉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汉王公司）侵犯著作权纠纷一案，本院于受理后，依法组成合议庭，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中华书局的委托代理人任海涛、于利，汉王公司的委托代理人林钺、尹小林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原告中华书局诉称，1959年到1978年间，我书局组织百余位文史专家，投入巨大成本，主持对从《史记》到《明史》的二十四史及《清史稿》（以下简称二十四史）的全面系统整理并陆续出版，对点校本二十四史（以下简称中华本二十四史）享有著作权。中华本二十四史被誉为新中国最大的古籍整理工程成果，成为权威范本。2005年8月，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判决

确认我书局对中华本二十四史享有法人作品的著作权。后我书局发现由汉王公司制作发行的 516 型号的国学版汉王电子书收录了上述作品，侵犯了我书局对中华本二十四史享有的署名权、复制权、发行权和获得报酬权，故诉至法院，请求判令汉王公司停止制作发行含有涉案内容的电子图书，在《中国新闻出版报》公开赔礼道歉，赔偿经济损失 111.2 万元及合理费用 14280 元。

被告汉王公司辩称，涉案汉王电子书中的二十四史内容来源于北京国学时代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学公司），该公司是一家国内知名的专业从事古籍数字化研究开发，古籍整理与出版以及国学电子出版物研制的专业公司，具有深厚的学术背景，聘请顾问及与多家大学合作，多次参加大型古籍整理项目，公司制作的大型中华古籍全文检索数据库《国学宝典》于 2005 年完成，其中包含由国学公司选择底本和参考版本，自行整理二十四史的点校本（以下简称国学本二十四史），获得业界的好评。《国学备览》系从《国学宝典》中精选出的常见的 280 种经史子集，以 U 盘的形式出版，2006 年进入市场销售，我公司与国学公司签约取得授权，就每本电子书中装入一套《国学备览》，向国学公司支付 50 元使用费。我公司在签约前审查了国学公司的业内资质，尽到了合理审查和注意义务，支付了合理对价，该公司亦承诺对提供的内容承担责任。我公司的使用行为没有侵犯中华书局对中华本享有的著作权，请求依法驳回其诉讼请求。

诉讼中汉王公司要求追加国学公司作为被告或第三人参加本案诉讼，中华书局坚持不同意追加。

经审理查明，二十四史为中国古代纪传体通史，其系统完整地记录了清代以前各朝代的历史，共计 3249 卷。《清史稿》由民国初年设立的清史馆编写，按照历代正史的体例，分纪、

志、表、传四部分共 536 卷，完稿时间为 1927 年。旧版二十四史版本较多，文字不划分段落，没有现代汉语所使用的标点符号，且因各种原因在文字上有错讹疏漏。

1958 年 4 月，文化部决定以中华书局为主要出版我国古籍的出版社，出版方针和计划受古籍整理出版规划小组指导，中华书局为该小组的办事机构，根据时任国家主席的毛泽东同志指示，对二十四史展开全面系统的整理。此后，中华书局组织全国近百余位文史专家集中到中华书局工作，并由中华书局提供资料、场地和住宿，支付参与古籍整理工作人员的工资。中华书局主持制定了关于新式标点、分段、校勘的方法和体例，参与整理的人员均统一依照执行。在此基础上，中华书局组织专家对二十四史进行点校，改正错字、填补遗字、修改注释、加注标点、划分段落并撰写校勘记，至 1978 年整理工作全部完成。点校本二十四史由中华书局陆续出版，之后又对其进行了修订、再版，对发现的点校失误进行更正。中华本成书分为繁体竖排版和简体横排版两种，前者自 1959 年开始陆续出版，后者于 2000 年 1 月出版，共计 63 册，两种版本均采用每卷正文后附校勘记的编排方式。《清史稿》为繁体版，1977 年 8 月出版，共 48 册。二十四史和《清史稿》的字数共计 55 799 千字。

2005 年 8 月 9 日，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审理（2005）高民终字第 422 号天津市索易数据技术有限公司上诉一案时，确认中华本系对相关古籍进行整理而完成，凝聚了古籍整理人员的创造性劳动，构成著作权法意义上的法人作品，应受著作权法保护。

以上事实，有中华书局提交的该书局出版的点校本二十四史繁体版和简体版图书，《清史稿》繁体版图书，以及（2005）高民终字第 442 号民事判决书在案佐证。汉王公司对此不持异议。

2009年10月21日，中华书局委托北京市中信公证处，在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大街11号E世界数码广场汉王公司授权的销售商北京金汉铭科技发展中心，购买四种型号的汉王电子书，均有国学本二十四史的内容，其中国学版516型号的价格为2780元。

汉王公司认可上述证据，但表示516型号的汉王电子书中只有较为特殊的国学版才包含涉案内容，该型号还有其他版本系列的产品。中华书局对此予以认可。

中华书局提交2009年8月27日《南方周末》和同年9月16日《北京青年报》报道，证实汉王公司自称汉王电子书已累计销售30万套；其同时还提交汉王公司上市的招股说明书，证实汉王电子书在2008年销售1.3万余套，收入为1872万元；2009年销售26万余套，收入约3亿元，以此证实汉王电子书的销售数量。中华书局的诉讼请求中侵权赔偿的数额系以2万套发行量为基础进行的计算。

汉王公司表示，30万套的销售数量是广告宣传，汉王电子书的型号和版本很多，其与国学公司的结算凭证可以证实，516型号国学版的销售数量为1594套。中华书局对此数量不予认可。

中华书局提交1500元公证费、1万元律师费、2780元购买产品的发票复印件，以证实其诉讼合理支出。汉王公司对此项证据不持异议。

汉王公司提交其于2008年7月与国学公司签订的两年期合作协议书及附件、产品定制需求单、费用统计情况和付费凭据，证实双方约定国学公司向汉王公司提供《国学备览》等古籍系列的电子数据，保证权属，并提供正式电子出版物版号，承诺出现侵权问题由其承担责任；汉王公司除支付基础版权费外，按照每月的销售数量向国学公司支付每套内容50元的版权费，销售数量达到一定标准后，单套费用有所降低。2009年5月至

